

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草案 -
草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
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跟進事項

《條例草案》第 8 及 30 條

《條例草案》第 8 條訂明，如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，一個合理的人會斷定在該年內，有關設施相當可能會生產、使用"附表化學品"等，該設施營運人須申領許可證。我們在會議上解釋，加入"如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，一個合理的人會斷定"的目的是要就推斷生產、使用"附表化學品"等的可能性提供客觀驗證，即在同一處境，一個合理的人會否推斷該設施可能生產、使用"附表化學品"等。議員在聽取我們的解釋後，要求政府考慮保留有關客觀驗證是否適合，這是由於一個合理的人，作為外人，未必知道有關設施在某年相當可能會生產、使用"附表化學品"等。

2. 經考慮後，我們同意，就斷定有關設施在某年相當可能會生產、使用"附表化學品"等而言，該設施營運人應比一個普通人更適合作出有關斷定的想法是合理的。因此，我們同意提出修訂建議，刪除上述客觀驗証。

3. 《條例草案》第 30(1)(b)，(2)(b)和(3)(b)條訂明，任何人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或在無按照許可證的規定的情況下，在該設施生產或保有、使用指定的"附表化學品"等，即屬犯罪。《條例草案》第 30(6)條訂有免責辯護，被控干犯第 30(1)(b)，(2)(b)和(3)(b)條所訂罪行的人士，如能證明已採取合理防範措施，並已盡應盡的努力避免干犯該罪行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。議員要求政府考慮在第 30(1)(b)，(2)(b)和(3)(b)條加入"蓄意或罔顧後果地"等字眼，以跟隨澳洲《Chemical Weapons (Prohibition) Act》第 77(1)(b)條中採用的寫法。

4. 就如我們在會議上解釋，《條例草案》第 30(1)(b)，(2)(b)和(3)(b)條是在第 8(1)條有客觀驗證的基礎上草擬。由於我們已同意刪除有關的客觀驗證，我們不反對在第 30(1)(b)，(2)(b)和(3)(b)條加入"蓄意或罔顧後果地"等字眼，並刪除第 30(6)條。我們準備就有關修改提出修訂建議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9 條

5. 我們同意，根據政府的收費政策，應規定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 9 條申領許可證的人士繳交費用。我們現正聯同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訂定收費機制的細節。我們會在計算出收費水平後，作出建議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10(3)、13(2)、14(1)(e)、15(2)、21(7)、
21(13)(b)、24(2)、38(1)和 43 條。

6. 我們現正準備修訂建議，修改上述條款的中文本，並會另行提交供議員考慮。

工商及科技局
二零零三年二月